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

穗增府预征补充〔2025〕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需征收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凤岗村属下的集体土地0.5850公顷。本公告拟征收范围位于征收土地预公告（增国房征预字〔2013〕14号）和征收土地预公告（增国土规划征预字〔2019〕22号）范围内，为补充保障被征地单位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于2024年1月26日发布上述预公告的补充公告（穗增府预征补充〔2025〕9号），因该补充公告公示内容有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现重新补充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朱村街凤岗村（详见公告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0.5850公顷（合8.775亩，以2000国家大地坐标计算）。

四、公告期限：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1日。

五、工作安排：本公告拟征收范围已分别于2013年7月8日（增国房征预字〔2013〕14号）、2019年1月31日（增国土规划征预字〔2019〕22号）进行预公告，原预公告发布后我区人民政府已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本次仅对上述预公告范围内拟征收的0.5850公顷土地情况依法再次进行补充公告，土地调查现状调查结果以原预公告（增国房征预字〔2013〕14号、增国土规划征预字〔2019〕22号）发布之日起调查结果为准。在原预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通过抢栽抢建等不正当方式增加补偿费用的，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种树、种草或者种植其他作物等，对违反规定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征地示意图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8日

（本公告复印后同时在拟征收土地现场、被征地村、所属镇政府张贴）